

高雄市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

- 一、 為鼓勵簡易自來水事業落實自主營運管理，保障無自來水之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眾用水權利，特訂定「高雄市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- 二、 本計畫為一年期計畫，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申請人(受補助單位)為高雄市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。
- 三、 補助內容：補助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執行已核准設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(系統)清潔及修繕，單一系統原則分配經費上限為新臺幣7.7萬元，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視實際情況調配轄內各系統執行經費，並依實際支出金額檢具核銷，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應辦理事項：貯水設施清潔消毒。
 - (二) 擇定辦理事項：回復供水為目的之零星設施修繕或汰換。
- 四、 辦理方式：申請人(受補助單位)應先辦理補助款納入預算，待補助項目執行完成後，檢附結案應備文件，函送主管機關提報結案。
- 五、 執行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。
- 六、 提報結案截止日：114年11月20日，一次性提報為原則。
- 七、 結案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納入預算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提供補助項目的支出憑證影本、請款明細表、改善項目清冊(含金額)、改善前後之清晰彩色照片。
 - (三) 簡易自來水系統水源用地的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 - (四) 供水戶數名冊。
 - (五) 近期簡易自來水事業召開會議紀錄。
 - (六) 近期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管理情形經費收支表。
- 八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主管機關得於核撥補助款前進行現場查核，申請人(受補助單位)應配合辦理；如拒絕配合查核作業將不予補助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，

1. 年度計畫經費用罄。
2. 未檢附本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、變造或偽造。
4. 補助之系統未依規定用途使用、轉賣或遷移等情形未經本府同意。
5. 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。
6. 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。

(三) 核撥補助款後，如經查證有違反前款情形之一，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九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，並於修正後公告。